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30 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鉴证报告 | 1-2 |
| 二、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7 |
| 三、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 |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30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碧兴物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碧兴物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碧兴物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碧兴物联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4日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5,693,046.37 |
|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 12,552,084.89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3,000,000.00 |
|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460,160,000.00 |
|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 | 175,800,000.00 |
| 减：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 379.98 |
|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 | 1,708,360,000.00 |
|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收回 | 159,700,000.00 |
| 加：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707,336.48 |
| 加：本报告期通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4,259,811.25 |

| 项目 | 金额 |
|---------------------|----------------|
|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 376,467.25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05,584,196.4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2023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79060078801800002567 | 197,959,167.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79060078801000002575 | 28,570.74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5890001500025241 | 1,046,546.49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78150188000239116 | 5,197,580.54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78150188000239034 | 293,977.3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 761477170030 | 16,160.5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 755919633710333 | 1,042,193.81 |
| 合计 | | 205,584,196.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67,381.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2,706.9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4,674.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10 号），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67,381.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83.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存款 | 140,000,000.00 | 2024.06.19 | 2026.06.19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存款 | 20,000,000.00 | 2024.11.22 | 2026.11.22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通知存款 | 2,800,000.00 | 2024.12.10 | / | 固定利率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00.00 | 2024.12.31 | 2025.03.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1,000,000.00 | 2024.12.31 | 2025.03.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800,000.00 | 2024.12.20 | 2025.04.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合计 | | 271,600,000.00 | | | |

注：根据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存款产品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0,833,984.42 元。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2,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00.00 | 2024.12.31 | 2025.03.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800,000.00 | 2024.12.20 | 2025.04.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合计 | | 87,800,000.00 | | | |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一年，需要重新论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编制单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单位: 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1,255.2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3,709.5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 否 | 19,173.42 | 19,173.42 | 19,173.42 | | | -19,173.42 |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 否 | 16,981.34 | 16,981.34 | 16,981.34 | 75.59 | 1,115.59 | -15,865.75 | 6.57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106.20 | 5,106.20 | 5,106.20 | 1,179.62 | 2,594.00 | -2,512.2 | 50.80 |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1,260.96 | 41,260.96 | 41,260.96 | 1,255.21 | 3,709.59 | -37,551.37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12,600.00 | 12,600.00 | 6,300.00 | 12,6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否 | 不适用 | 8,483.40 |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否 | 不适用 | 21,083.40 | 12,600.00 | 6,300.00 | 12,600.00 | | | | | | |
| 合计 | | 41,260.96 | 62,344.36 | 53,860.96 | 7,555.21 | 16,309.5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 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 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较多, 有意向政府客户的审批流程及财政预算有所调整, 与相关政府客户沟通落实项目细节和具体安排正在有序推动当中, 待相关安排落实后才会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 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 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见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见专项报告三、(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见专项报告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